

第五回 李撫院受囑沉冤 何知府論民控部

詩曰

民莫奚關痛養心，忍教三命把冤沉。

中流堪羨何知府，愧殺堂堂李士林。

話說縣主把張玉訴問道：「你既肯事後作證公堂，何不先事解紛，鄰舍救死，豈不好過伸冤？」張玉道：「情知眾寡不敵，權勢不登，初不意其刺殺，姑閉日以待其終止。」縣主帶笑道：「你很口辯，據你說在外竊聽，事至刺殺，其時吵鬧嚎哭，四鄰是必共聞，不止你一人獨聞，豈有四鄰聞聲不救，必待你叫喊，然後齊出。本縣見你是個孤貧無賴之徒，串匪入室行劫，被馮氏母女知覺，你恐怕叫喊被獲，遂至趕狗窮追，反釀禍，竟將他母女殺死，希圖卸罪嫁禍權貴是真。不動刑法你決不肯招。」罵罷，撒簽喝打。嚇得百容心慌，連忙上前抱住泣訴道：「張玉為人，小民信得無他，太爺幸勿冤枉，還望施恩息怒，另捕真凶。」縣主那裡肯聽，拍案喝打。眾役喝開百容，把張玉推翻在地，重責四十，打得張玉叫苦連天。百容見如此光景，連連叩頭替張玉分辯。張玉昏過哭道：「小民拚死拚生公堂作證，實望青天拘凶償命，使白髮紅顏伸冤地下。」

豈料黨惡封冤，屠證滅口，小民雖死，誓必陰噬胡賊，殺卻奸污，快息冤魂怨魄。」縣主大怒喝叫左右夾起，眾役把張玉夾祝張玉昏迷數次。百容在旁淚下如雨，叩頭雪辯。縣主總不理，拍案喝招。張玉抵死嚎冤，罵不絕口。縣主連連拍案喝眾役抽緊夾棍。張玉抵擋不住，雙手一鬆雙眼一閉，昏死在地。

縣主忙叫鬆夾，命取水沃噴，噴之不醒。百容見夾死張玉，忍不住大聲道：「太爺為朝廷命官，不是權門鷹犬，理應鋤強扶弱，保護小民。今兇手不追，證人夾死，雖則不民易虐，只怕上司難欺！百容拚此微軀，勢必瀝情上控，看太爺能作威福否？」縣主勃然大怒道：「可惡刁民，利口犯上！本縣先把利害與你看！」喝命左右掌嘴。打得百容口血鼻血交流，忍痛大罵。縣主忙命把他監禁，將張玉屍屍拖出，帶怒退堂。雷知縣枉斷此案，將苦主監禁，以免他上控。究竟心中不安，次日即打道到鎮國公胡豹府中拜候。胡豹命雲福出迎，雷象星進府參謁胡豹。胡豹離座答禮，兩相坐下，雲福旁坐。胡豹道：「賢令光臨何事？」雷象星道：「無事不敢驚擾，只為朱家莊朱百容妻馮氏母女被殺一案在本縣衙門控告，詞連三公子，現有狀詞在此，請公爺金目。」胡豹接轉一看大怒，罵聲：「畜生！貪圖美色草菅人命，不畏國法麼？」雲福即時滿面通紅，起身站立。雷象星便問：「果有此事否？」雲福道：「此小弟不得已之為，伏望矜兄設法調停，使朱家寢息其事，弟當厚報。」胡豹道：「賢令開堂訊供若何？」雷象星道：「眾口一辭，本縣曾為公子出脫，苦玉不肯具遵簽證，死口咬緊，無可奈何。」胡豹道：「畜生死不足惜。陶朱公有言，千金之子，不死於市，畜生雖然不肖，所難令其抵償，賢令倘能圓轉，自有千金相謝。」雷象星道：「公爺與賢令不須尤慮，卑職已經將證人夾死，又將苦主押監，獨怕朱家親串有人，或列要津或泰名幕，唆他兒子上控，頗足憂慮。卑職到來正為此故，公爺還須打點，務盡根株為是。」胡豹道：「這個不難，上而五府六部，下而督撫三司，本公只寄一封書，任他有紙千張包管不准，賢令如此用心，本公從此另眼相看。今先薄贈，後保美升。」說罷，命雲福入內取出千金相謝。雷象星推讓一番，然後領取，即打恭告辭回衙而去。胡豹即修書，命家人分頭去京相好各衙門投遞，又往本省布按三司總督撫院各處投遞。佈置已畢，再把雲福申飭一番，然後命人打聽朱家動靜。

且說朱百容在監，幸得這個禁子非比別人，係兒子朱能的徒弟梁玉。一見百容進監即以師公相稱，甚好款待。談及張玉枉死之事不勝感歎。正在慰藉間，忽監門有人呼聲梁玉，出看認得係師父朱能，連忙引入。父子相持大哭。朱能道：「賊官附勢屠證沉冤，使父監押，兒昨領張玉屍骸回家殯殮，兒欲出棺上控，未知父親之意如何？」百容道：「三命沉冤，勢難啞忍，上控固是，但公門規制，動輒需錢。兒急往店中與潘叔父商酌，將全盤生理讓與他，得銀歸家先殮三骸，次圖上控。務要趨冤殺賊，慰死安生！」梁玉近前答言曰：「賢喬梓持論固佳，但合省官員皆與胡賊相好，獨府大老爺持正不阿。老師欲雪冤還須過府第，恐群邪交布終為制肘耳。」百容曰：「事不宜遲，早圖為上。兒去罷！」朱能泣辭曰：「父親安坐牢中，勿生悲感，過府准否，兒自報知。」又囑梁玉曰：「家嚴早晚全叨看顧，倘有不憚，求代解煩。」梁玉曰：「兄去勿憂，兄父猶吾父，但願恩星擁護，早得伸冤。」說罷相送出牢而去。朱能直程到肉店，一見潘成，下禮哭訴前事，兼致父命願將生意與叔父承理。潘成扶起相慰曰：「不意賢喬梓遭此大禍，使我心側。賢姪不說，愚叔早已籌定。」說罷將全盤數目呈出，所有鋪底客賬傢伙，一一開載明白，請朱能查驗。朱能曰：「叔父不必如此，但我父親應得多寡懇求見惠，以後生意讓叔父全做便是。」潘成聞說即取白金二百兩相貽曰：「賢姪持此回家使用，並上覆尊翁說，愚叔生意羈身，不能到監相候。」

朱能泣謝，持銀回家。洩鄰好相助備買棺衾，暫殮三骸，俟人做決上府再控。

且說襄陽府知府，乃嶺南人氏，姓何名象峰。有族兄維柏在朝官居兵部。象峰賦性剛直不阿。張氏四旬只生一子，尚在襁褓。是日升堂，正值朱能擊鼓，喝命皂役帶入。朱能泣進狀詞，匍伏在地。知府把狀辭細看，讀到「賄奸刺斃，鋤證封冤」等語，不勝大駭，看畢怒曰：「斃證而不拘凶，訴冤而反係紕，在胡家固無國法，即知縣何有上官，不加申飭，功令奚在？爾回去殯殮傷骸，本府務必趨冤釋寧便是。」朱能叩頭遵諭而去。知府即行文到縣吊案。縣主見文大驚，即打道到胡府，與胡豹商酌。胡豹即修書往巡撫李士林求寢其案，李巡撫接書，即委中軍傳知府到衙。諭曰：「朱家命案即經該縣審實，貴府何復審提？」知府曰：「此該縣糊塗，命案關天，正宜詳慎，何得縱凶斃證，拘留苦主，現伊子在卑職衙門控告，安得不提。」李巡撫曰：「該縣折獄素優，料無偏斷，況胡家勢大，貴府勿作飛蛾！」知府曰：「卑職一入仕途，便以民瘼為任，其害千民則治之。初不計其勢之大小也。三命沉冤，司牧者寧漠視乎，該縣附勢鋤良，卑職正思彈劾，胡家自有胡家之勢，卑職自守。卑職之官，察冤釋良，府縣之責耳。縱有禍福，其誰敢知。」李巡撫怒曰：「貴府蹈奇禍以傳清名，本部院惜汝廉能，故委曲開諭，豈料本強如是，殊非曉人，本部院受托胡公，豈容滋事。」即執筆判牒，其辭曰：「朱家命案，該縣所審甚明。知府毋庸吊案，張玉奸殺卸陷，既經斃杖，姑作抵償。百容扳害貴人，擅告官吏，暫行監候牒。仰該縣照此施行。」判畢即委中軍行縣，帶怒退堂。知府見此，只得打恭辭去。

知縣接牒方始心安。知府回衙歎曰：「吾今不得為民伸冤，枉作黃堂四品。」旁有恭人周氏問曰：「朱家命案被巡撫大人迴護，知縣行牌免提，眼見民冤不白矣。」恭人曰：「何不叫幼兒子上京部控，老爺修書兵部伯爺處，求他照辦，則民冤可伸。」

矣。」知府曰：「汝言亦是。」即命家人吩咐差役，帶朱能入內衙問話。朱能一到下跪，知府諭曰：「汝家命案被巡撫大人攔沉，本府官小力微，難與汝亦。汝欲雪冤，還須到京部控，不知汝有此膽力否？」朱能曰：「三命沉冤，勢難啞忍。」

徵大老爺金諭，小民亦欲赴京，但上有父親還須稟命。」知府曰：「汝果到京，臨行時可到本衙，待本府修書到京，與汝照料。」朱能叩頭曰：「大老爺恩德，死生均感，俟啟行時再來叩領金函。」說罷叩頭而去。直程到縣牢見父，說明案被巡撫攔沉，府大老爺吩咐到京部控。但費用浩繁，何從措辦？百容思忖片時，曰：「吾有故人住城外水月村，姓黃字世榮。此人富有家財，慷慨使錢，吾兒到彼央求，道達吾意，必有相贈。然後回家變賣廬房，湊銀多少，再作道理。況府大老爺既有書函，則費用或可截減。」梁玉在旁相替曰：「叔父所言甚是。朱兄早探黃君，看他所贈多少再商說罷。」朱能相辭而去，世榮贈銀多少，且聽下回分解。

[返回 >> 繡球緣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